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综上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5 日